

关于对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2XAAA40302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禹星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2XAAA4030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一)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天禹星公司财务报表,但我们未能获取天禹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瀚缘”)2021年度营业收入成本相关重要资料以及未能对营业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对车载设备实施盘点等审计程序,该期间武汉瀚缘收入69.75万元、营业成本327.62万元、期间费用73.22万元、净利润-729.79万元,占天禹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5.70%、47.13%、13.13%、101.55%。

天禹星公司未能向我们业务合同、广告发布单、营业成本结算资料等重要的审计必备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武汉瀚缘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天禹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天禹星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7,186,658.52 元，净营运资本为 -21,703,289.83 元，资产负债率 115.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合计 7,316,342.34 元。上述迹象表明天禹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天禹星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一）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事项

依据和理由：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未能获取武汉瀚缘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相关重要资料，未能对营业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对车载设备实施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鉴于此，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

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天禹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禹星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潘小青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10101592354581W
会计师事务所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潘小青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评估; 破产清算; 并购重组; 内部控制; 税务咨询; 法律事务; 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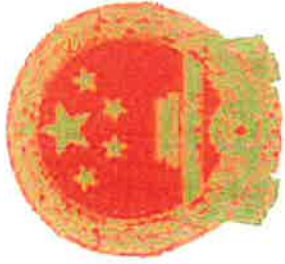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288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Name: 李...
 Full name: 李...
 Sex: 女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85-07-21
 工作单位/Working unit: 北京...
 身份证号/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7210008



注册号/Registration No.: 110101384950
 发证机关/Issuing Authority: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